委托运输危险品货物总保函

**致CULINES,包括中联航运有限公司和/或其分公司/代理人和/或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等（“贵公司”）：**

我公司确定知道并阅读承运人在公司官网公布的《危险品禁运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我公司作为订舱人和（或）托运人完全接受该清单告知的内容并承诺将忠实和严格地履行公告要求，且自愿和无条件履行保证如下：

一、凡遇委托承运人承运危险品货物的情形，我公司保证订舱时向承运人提供完整、详实和准确的危险品名称、IMO编号和《危险品申报书》，并保证委托承运的危险品货物仅限于该公告附件列明的种类。

二、我公司保证不向承运人瞒报、谎报任何级别的危险品、爆炸品、腐蚀品、有害品、易燃品、放射品和其他任何具有危险性质的货物为普通货物，也不得在委托承运人运输的普通货物中夹杂、夹带任何具有危险性质的货物。凡发生或发现我公司订舱和（或）委托承运的货物为未经申报核准的任何级别的危险品，我公司将按该航次普通货物协议运价的3倍并且每箱不低于USD15,000元的金额，向承运人支付罚金和违约金，并且同意承运人在任何时间、地点将货物卸下和作任何处置。承运人除无需向订舱人、托运人、收货人和（或）提单持有人承担由此给货方造成货物损失和灭失的责任外，我公司还将承担由此给承运人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费、堆存费、集装箱滞期费、道路运输费、货物处置费、权力机构罚款以及货物因被拍卖、销毁、退运等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我公司清楚了解《海商法》第六十六条至第七十条的托运人义务，保证我公司委托贵司承运的危险品货物满足《危险海运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672-2006）并且遵守与服从《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四、本保证函为不可撤销的责任保证，除非我公司撤销本保证函并终止与承运人的业务合作，否则持续有效。每份提单的责任保证期间从承运人签发该提单时起一年内有效。

五、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并在上海海事法院裁决。

|  |  |
| --- | --- |
| 提单托运人（签字/盖章） | 订舱代理人（签字/盖章） |
| 公司名称（中文） | 公司名称（中文） |
| 公司名称（英文） | 公司名称（英文）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邮箱/电话：  | 邮箱/电话：  |
| 日 期：  | 日 期：  |